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以 107 年 7 月 30 日書狀之說明(一)、(三)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申請更正下列事項：(一)矯正署 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726970 號函說明二、(六)第 4 行至第 6 行所載內容。(二)矯正署 107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726730 號函說明二第 4 行所載內容(下稱申請案)。經矯正署以 107 年 10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5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說明六復訴願人，以其申請書狀語意謾罵不明為由，不予查復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說明六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矯正署之申訴決定內容，惟查矯正署之申訴決定，係矯正署本於矯正監督機關之職權，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，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矯正署系爭書函以訴願人對事實認知容有違誤申請書狀

語意謾罵不明為由，逕否准所請，所持理由固有未洽，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，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